

船

政

新

書

船政新書第三卷

南京兵部車駕司員外郎倪 漣編

派丁編銀之法

凡二十六條

郎

中馮景隆校

○各衛查照見在船數。每船壹隻。派徵銀叁拾兩。因銀數多寡難定。故派丁以為準則。富者或以壹人而派叁丁伍丁。以至拾丁貳拾丁。貧者或以壹人止壹丁。或貳人共壹丁。或叁人共壹丁。儘壹船戶內人數。扣派壹百丁。每丁編銀叁錢。共足叁拾兩。計丁編銀計力派丁。人多不增。人少不減。名曰快船工料銀。或先曾審有聽繼人戶。

亦照例派丁。每丁亦照例納派銀叁錢。或係正軍者。以其食糧免操。除量力派丁外。仍徵油艫銀貳兩。不在叁拾兩之數。

○一貧者以叁人而共壹丁。每人壹年所出者。止銀壹錢矣。若壹錢而力猶難辦者。但另作貧軍。附在本船之後。例不派編。故不得以肆人共壹丁。編銀者稱丁。不編銀者稱軍。不相混襍。

○一各船有家力消乏。難足叁拾兩之數者。查有聽繼抵作正數。無聽繼者。將戶內人丁。報充水茂。

資其輸納，並不板及別船。

○一 每年于本船內查其丁力堪可者，僉充收解。亦照民家糧里事例，有力者以壹人而管數年。不及者，或管壹季，或半年，或叁季，或壹年。其力不能管壹季者，不必僉也。

○一 派丁以見在快船差內者為據，係職方驗充別差者，並不許入。其在本差之內者，亦不許出。凡兩處着差者，查其派差多寡，從多者歸一。或戶丁分認，各從一差，永不許亂。如冊內人丁有例

應補軍頂操者該衛先申船政分司查明或加  
油艖或照舊輸納或開豁本名另爲派補註冊  
明白案行到衛方許抄呈職方司收驗。

○一衛所各官不許隱占軍丁違者許被占之人赴  
告本部隨便入快船號內或派壹丁或貳人或  
叁人共壹丁開入聽繼如本船消乏者即幫入  
正數內貧不能出銀者即開在貧軍項下。

○一派丁着見役小甲會同輪年各甲從公報派冊  
內先開報派人姓名次開逐年收解姓名次將

納丁銀人。逐戶細開。如一戶趙甲。計幾名。某人。某人。共派幾丁。如內又有家力不等者。後開某人幾丁。某人某人共幾丁。以便填由徵銀。每隻銀叁拾兩。外加聽繼丁銀若干。正軍油船銀若干。總若干。皆該年人役收解。

○一嚴限各船甲役。將丁銀數目。及收解姓名。用手摺呈報。隨發該衛審取結狀。類造手冊。送司。仍將收解姓名榜示各衛。一月無爭。方雇募書識造冊貳本。壹發各衛。一存部司。各丁之輕重。開

于收解。收解之當否。關於甲役所派原輕。而又  
相關制如此。故無殉情自累之弊。

○各衛造報清冊。差漏頗多。且行法之初。體式不  
一。復經查取聽用指揮李胤壽侯文到司。將甲  
役卓數對查衛冊之有無增減。將歲報舊冊對  
查。今派之有無遺漏。一應體式皆本職親自裁  
定。逐一監造。以便日久遵守。

○快船之差。在舊為極重。故人恐惟其有名。在今  
為極輕。故人惟恐其無名。其原造快船歲報冊

內存有朋名字樣。而今派丁遺漏者。恐行查騷擾。特造備照冊貳本存司。以聽日後告明查入。

○一凡在快船丁銀冊內者。子孫世世止納丁銀。並不許別差扳扯。其冊內無名者。亦不許黃緣投入。混躲別差。如係親子的孫。見今未及入冊者。該衛不許復撥別差。通俟下次造入。

○一丁銀拾年。造冊壹次。以歲次丁年爲度。拾年之內。如有死故者。查其遺有妻子產業者。丁銀仍于妻子身上追納。如故絕無產而有朋役者。朋

役代認如無朋役。及雖有而無力者。本戶派納。如一户俱貧。必難加派者。該衛查通船有力之家。派補。如通船俱貧。即于充夫之人。與正軍派補。如無。即于一船內均派。永為定例。不許紛紛告擾。

○一拾年造冊。如貧富相安者。該衛具文報部。不必再審。但查本家死故者。開除。新收者。造入。如有死故。而無新收者。即將原派丁銀。歸併本家在冊名下。如無死故。而有新收者。即將所增人數。

分派本家應納丁銀。以上皆扣合其原編銀數。不得增減。所論者專在家力消長。不在人數多寡。

○一拾年造冊之時。如有消長。只于本船之內。增減丁銀。更換收解。如一船盡貧者。仍以聽繼水夫貳事補之。果有本船人戶。消耗將盡。而別船拾分有餘。人所共知者。方許本船收解。公同告部。酌量裒益。如虛重責枷號。仍不准補。

○一各船人戶。有住居寫遠。不便催收者。于各甲呈

報手摺之後發衛類造手冊之時。出示曉諭。許其各從近便。照丁兌換。蓋恐各甲蚤識此意。則派丁或有私心故耳。其兌換未盡者。仍俟下次造冊時再換。相安者不必紛擾。

○一丁銀油艫遇

恩不赦。遇災不免。其未派丁以前。拖欠出則冒破。餘剩半差。底新年例等項銀兩。盡行蠲免。以蘇困窮。

○一派編丁銀。悉照見在人役。並無優免。如派後有

登科第者。俟下次造冊之年。將本名除豁。其應  
納丁銀。仍于本身家下人丁分派。或自報空閑  
頂認。及義男僮僕。願充水夫者。聽其入冊派丁。  
○一舊船于萬曆拾伍年肆月撥盡。新船即于本年  
伍月撥起。丁銀亦即于本年開徵。復查出差未  
回船壹百伍拾叁隻。通行免徵。止徵銀壹萬叁  
千壹百陸拾壹兩叁錢伍分陸厘伍毫捌絲。在  
各役既無重徵之困矣。又調所減大馬船各夫。  
兌領快船。接應本年差使。其新募快船水夫。通

以拾陸年為始。應差支領工食。則本年所徵丁銀。皆為餘羨。先該本職設法。追扣風通。及節省各項銀兩。已預足壹年之用。以後丁銀。皆前壹年完納。次壹年方支。如完不及數者。次年即以拖欠收解。作正甲餘。致名為帶甲餘。下衆戶。扣派快船。舊例應出銀兩。付正甲。仍領出完。過丁銀。領船出水。

○一每船壹隻。逐年發由票壹張。印給該年收解。悉照冊內人名銀數。逐一填註。凡係壹丁者。即註

銀叁錢。分為肆季完納。力能先期全完者聽。凡各戶完過銀數。即親填本季項下。其未經填註者。即係未完。每季中月望以前。陸續赴衛領批。解部總庫。批迴該衛附卷。本役赴船政分司。領完票存照。過期不解。及解不足數者。許該衛提究。如有欠戶。許收解呈衛。即與查追。細戶無欠。原由呈繳。每年拾貳月。該衛即將次年由票照式填註。類申船政分司。掛號印發。

○一收解。雖在各役。而查催則在衛官。每衛立堂簿。

壹扇。印發各衛。將本衛船銀總數。數目備開在內。每年分肆季比較。如本限不完者。下季所完儘足前限。以便清查。如遇收解請批。當時給發。差千戶壹員。押赴車駕司投遞。守領批迴附卷。但不許秤驗。以起物議。批發叁日。而批迴不至衛者。即提解委官。季終初壹日。衛官親齋赴部堂聽比。錦衣衛舊設造撥千戶貳員。今已無造撥事。將該衛船數。各分壹半。填給劄付。與各衛掌印官。一同派丁。催徵比較。歲終查全完者。獎完。

不及捌分者提責示戒。完不及伍分者革任。

○一丁銀收解批文之法。蓋使官役互相牽制。以杜弊端。如掌印官刁難批文者。許本役即赴本司告納。領完票回照。本部照數行衛。催取批文。仍提官識解究。如承批千戶有索分例者。許各解抱牌面稟。

○一丁銀皆總庫親收。並無衛所一切使費。如有收解私增秤頭火耗者。許各納戶扭送本司。從重究治。

○丁銀壹季壹比。雖收解有貳叁人分管者。亦可  
先後遞收。故每船止給部由壹張。該衛不許另  
給私由。以滋別弊。各戶驗非本部總由者。不許  
秤納。

○丁銀由票式

○南京兵部船政分司。爲特陳京軍最要疾苦。懇  
乞

聖恩。亟賜蘇息。以溥

德意。以召天和事。今將

衛第

號船。應納工

料銀兩各戶姓名。逐一填註。發衛轉付本船收解人役。執票催徵。肆季解納。爲此票仰各細戶人等。遇票到日。即將應納銀兩。照數交付本役。當時將票內本名下。眼同親註。某月日完過數目。以防影射。該衛不許另給私由。以滋要端。此銀遇

恩不赦。遇災不免。若有拖欠。即拘領船出水。俱要在季中之月。拾伍日以前。赴衛請批解部。該衛止發批文。差官押解。不許秤驗。及刁難批文。違者

許收解徑赴本司告納。領完票回照。該衛官識。另行提究。其肆季應納銀兩。有能先期全完者。尤見奉公。該衛及收解人等。再不許混行催擾。如各戶恃奸不完。及不足數者。許收解人役。呈衛查追。不服者。申。

部提究。如收解有私加秤頭火耗者。一體重責。枷號。決不姑息。須至由票者。

計開

工料銀叁拾兩

油船銀

聽繼銀

共銀

一戶

該銀

月 日完過

月 日完過

後戶同前

右給付收解 某人 准此

萬曆 年 月

日

司押

○分司完票式

○南京兵部船政分司。為收納丁銀事。據 衛

第 號船收解 解到萬曆 年分丁

銀 兩 錢收完貯庫外尚欠銀 兩

錢限 月 日完解付照。

萬曆 年 月 日給

○禁約牌式

○示快船丁銀收解。如有衛官刁難批文。委官識  
字軍牢人等。需索押批。飭食分例。及本司總  
庫把門一應人役。凡有需索者。許抱牌面稟  
吏書隱匿此牌者。究革。

○一先行江濟二衛查儘在冊夫餘外。方行招募。初擬即招各衛快船戶內派丁之人。既可以爲養贍之資。又可以爲輸納之助。而愚人聽信奸徒。恐克夫貽累。反自隱避。願克者。不過壹貳拾人。乃示附近軍民。聽其赴衛報名。造冊繳部。依次序撥着船。

○一行法之始。人未知克夫之利。而江淮尤甚。乃將衙門人役子弟親故。批發江淮。以作之倡。江淮行。則濟川易易矣。江淮自衙門人之外。未嘗批

州正...  
壹人濟川則雖衙門人亦未嘗批也。皆聽該衛自行查收。以免日後藉口。

○二派丁人充夫極爲兩便。而此輩一時未易通曉。偶見夫冊之外尚有軍民告投者。乃許其投入快船號內。認派貳丁。取收解結狀。方與充夫時已撥過冊內夫貳千餘名。其初充壹貳拾人。及後投入派丁人皆已撥過。無不樂其利者。于是派丁各軍復紛然告投。而缺已少矣。乃擇極貧軍丁各發該衛取收解結狀。儘缺撥用。

○一先查革各衙門聽事食糧水夫凡柒拾陸名撥入各船以省新募之費。

○一着船當差因舊夫事體熟慣故先撥裁革聽事之人快船資糧輸納故次撥快船初充及投派丁銀之入次序撥舊冊餘丁次序撥新冊應募及至將盡而快船派丁貧軍復來投充于是儘缺撥用並不紊亂。

○一內官前站經手自願投充水夫俱准入冊每船撥入壹名以便制馭。

○一募夫船貳百壹拾隻。分為肆班。漸次收夫。大約以差次之遠近及修造之重輕。以爲夫糧之先後。則緩急有序。而人情自平。第壹班。拾伍年陸月初壹日。第貳班。柒月初壹日。第叁班。拾月初壹日。第肆班。拾陸年正月初壹日。各爲始。

○一每船撥夫拾陸名。每班計船若干隻。扣撥夫若干名。牌行該衛。令其各從熟便。以拾陸人爲壹號。互相認識。凡有詐冒情弊者。查革撥補。止許把總親自查審。並不許轉行委官。以滋煩擾。拾

陸人內。選調舊夫壹人爲甲。各甲齊赴本部。將見留船隻拈閩撥定。即依號管領。絕無官識。需索及揀選船隻之弊。

○一拾伍年快船未盡回塢。先查見在。凡係中修小修者。扣提應用。逐班撥夫。以後隨到隨選。凡大修以上者。皆不用。蓋不特漸次收糧爲節省之法。且用新棄舊。以省修理之資。

○一新甲貳百壹拾名。每名各給銀伍兩。作守船釘食。其工食仍俟次年當差之時。方與各夫一齊

支領前壹百伍隻于拾陸年正月初壹日。後壹百伍隻于拾柒年正月初壹日爲始。

○一 在塢快平船將安家月糧盡行任支以後隨到隨住會計新收糧數。

**買給料價之法**

凡十條

○一 杉木利息頗多姦商鑽求上納不問應用幾何合用何項非惟材料不堪抑且久積多朽自萬曆拾貳年捌月本職到任即停收買拾伍年爲始每至秋季預查實在杉木要見次年何項缺

乏應買若干。方具揭呈。

堂依數召買。其圍量價式俱照舊刊職掌。

○一楠木照工部稅單。派商上納。苦于不足。而舊例恐木心有腐。每價百兩。扣留伍兩。俟用後查給。商人又甚苦之。今免其扣留。而增其買數。使商不苦。而用不乏。

派例開後

稅銀壹兩。派木陸分。不及壹根免派。至貳

兩方派。

壹根從叁字起。貳根則壹叁壹肆以外皆叁肆字均派。

壹拾兩者。內派伍字壹根。

貳拾兩者。伍字貳根。

叁拾兩者。陸字壹根。

伍字叁根。

肆拾兩者。陸字壹根。

伍字肆根。

伍拾兩者。陸字壹根。

伍字伍根。

陸拾兩者。陸字貳根。

伍字陸根。

此外照例加增。派木除伍字陸字外。

其叁字肆字。派至伍根者。內各派梳。

木壹根。

○一舊例該廠圍收木植止編字號及丈尺疵病備造格冊呈司而價則未定俟各甲領用之後本司方催募書美照例磨勘備開價數造冊呈堂復行原收衙門取印信領結呈

堂批車駕司方許領價事煩多弊商人又有守候之苦今即着原收該廠照例美價填入初呈格冊同印信領結一并申司當日呈

○一圍收各木皆要把總親自估收木頭即鑿把總

及匠人姓名。如丈尺不准。疵病不開者。許領用。小甲稟告。匠役革責。本官酌量處治。仍追賠各甲所虧料值。若係木心麻腐。鋸開始見者。事于原收官匠無干。若天空地拔。損處太多。斧敲可辨者。仍于原收官追賠。

○一月朔將各廠木植。備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四柱簿。呈

堂查發。

○一舊設龍江關經紀參名。天寧洲經紀拾貳名。管

催各商木植。又設龍江關保家貳名。保歇各商。皆朔望赴船政分司點卯。而在外惟造船廠。有各役姓名卯簿。蓋收買木植。舊例總歸造船廠也。今既參廠分買。則各役亦宜分屬。合定爲例。經紀龍江關每廠壹名。天寧洲江濟馬船廠各叁名。快船廠陸名。俱自立卯簿。每月望日。赴廠查點。朔日總赴船政分司點卯。保家止貳名。又難分屬。各廠照舊并入簿內。總聽稽查。

○一船政分司舊役催木弓兵拾名。造船廠又用巡

木弓兵拾名。查弓兵每名工食米兩貳錢。而僭役至貳拾名。似爲非法。且催木已有經紀。弓兵爲多擾。而巡木新設小甲。弓兵爲冗役。以後俱掣回城。永不復用。

○桐油。麻黃麻原有舖戶。向因姦商逐利。實緣上納高擡時價。且貨未到京。先告認狀。以致舖戶不敢收買。或違限不至。未免耽悞船工。今皆禁革。悉着舖戶辦納。如商人有見貨在京者。許其依價上納。以免商旅不至。物價騰踴之虞。

○一油麻釘錫時價不等。舊皆于用完之後行城訪報。致給料之時。難于扣算。出則之多。皆由于此。且用有定數。而價有貴賤。依價扣額。多寡不同。今給發小甲。皆定常價。以便計價扣額。並無增減。其舖戶領價。仍依時貴賤。毋致虧濫。

給單常價開後

蒙麻每斤銀壹分貳厘

黃麻每斤銀壹分

桐油每斤銀壹分肆厘

釘每斤銀壹分捌厘

錫每斤銀貳分

○一油麻釘鍋。皆于驗船定則之後。該廠照例查合用數目。揭呈分司。即喚集舖戶。照數認買。仍一面訪定時價。俟船工完日。該廠仍查用過實數。揭呈分司。計美價明白。呈堂給領。

**造修船隻之法**

凡十七條

○一舊例造修。原分春秋貳案。後該本部議以夏日炎長。冬日寒短。併作春案壹次。但修完候差日。久損壞。今將進京馬快平船。每年造修壹半。每

半。分爲兩案。定于正七月中旬。將輪該船隻提  
出估驗等則。依期完工。不許遲至叁個月。

○一兩衛大馬船。向不修理。遇差即令本甲科派各  
夫自行整飭。殊非事體。今每衛除黑樓船外。各  
實在貳拾肆隻。見今編號。皆以極損者在。前依  
次提修。每年各捌隻。其序編在後者。見今尚堪  
應因。叁年壹週。循環修理。費省而用自足。

○一舊因快船小甲。住居散遠。故提修之時。有牌行  
數月。而甲猶未至者。以致工完遲悞。今既係食

糧常役又多在城中。如牌出伍日。而小甲不至者。責治半月。而該廠不請本司臨驗者。委官提究。把總附過。

○一舊例驗船。既有該衛廠指揮把總矣。又有別衛指揮經歷。鑽求重勘。索詐多端。今盡禁革。止該廠把總帶該船委官小甲木匠識字。各壹人。將本船週圍損壞去處。逐一量記丈尺。填註勘冊。估定等則。總具揭帖送部。以憑親臨覆勘。

○一國民貳號大馬船。奉安貳號小馬船。一應勘冊。

苗式。工料什物官銀俱照舊職掌。風雨貳號快  
船圖式止添週身彩畫及海青板裝調順貳號  
平船圖式止添活樓及週身彩畫海青板裝。其  
工料什物官銀與泰安貳號悉同一例。

○一舊例本司勘船皆多帶官從以示體面。又發官  
銀貳錢與快船廠使之辦飯。貳叁日內所用不  
下伍陸金。而官役乘機科派殊非法紀。今止帶  
夫皂肆伍人。每人日給俸錢拾文。使自買飯食。  
亦不許跟上各船。本司即帶該廠人役將原造

勘冊所開損壞去處。隨意點出。親驗有無相同。增減等則。各船總集一處。一日可完。自備蔬飯。一食儘足爲適。此雖小節。實杜弊源。不可忽也。

○一估船定等。姦弊最多。向無定準。致姦甲專事賞緣。且損多等重。反以船損爲利。不復愛惜。今大約以年分爲主。如年分未及。而船已多朽。勢不得不從重者。雖依其等則。而仍須酌量減其料價。庶各甲以船爲命。自知愛惜。木料不堪者。必不肯領。各厭亦不敢收矣。

計開

拆造後經壹貳差者小修。

叁肆差者中修。

伍陸差者大修。

夫修之後又小中大修。

拾差以上者方拆造。

如船有車壩遭風等項。須開塢之日。即告部查明案候。估時雖年未及而逾等者。免減料價。

○一等則料價什物官銀完工限期悉照舊職掌快平船俱與小馬船同但職掌原開大馬船難以大修故不開大修則例今查實可大修也凡船身底板極壞者方拆底板稍損者皆可修今添定國民貳號大馬船大修則例凡參等

計開

國民貳號大馬船每壹隻

一 成造

謂製造者止壹等係舊例

該工料銀貳百

伍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貳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雜木計美銀

壹百玖拾兩

原有舊例相習故不細開後皆倣此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肆拾兩

小甲免派夫拾肆名每名惠出銀貳兩捌錢伍分捌厘

一拆造

謂有舊船拆而重造者凡空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壹百捌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壹百叁拾柒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叁拾叁

兩

小甲免派。夫拾肆名。每名應出銀貳兩叁錢伍分捌厘。

中等該工料銀壹百柒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壹百

叁拾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叁拾兩

小甲免派。夫拾肆名。每名應出銀貳兩壹錢肆分叁厘。

上等該工料銀壹百陸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壹百貳拾貳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捌

兩小甲免派夫拾肆名每名應出銀貳兩

一大修係今添定者此等

下等該工料銀玖拾貳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楠杉木植計筭銀陸

拾兩

係新定。故細開。後依此。

鐵釘貳百伍拾斤

錫捌拾斤

桐油肆百伍拾斤

黃麻叁百伍拾斤

蘇麻貳百斤

楠木伍字頭壹根

肆字頭叁根

叁字頭叁根

杉木櫓木肆根 頭桅肆根

跳木肆根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貳

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壹兩伍錢柒分貳厘。

中等該工料銀捌拾伍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楠杉木植計筭銀伍

拾伍兩

鐵釘貳百肆拾斤

錫柒拾伍斤

桐油肆百叁拾斤

黃麻叁百伍拾斤

蘇麻叁百斤

楠木伍字頭壹根

肆字頭貳根

叁字頭叁根

杉木槽木肆根

頭桅肆根

跳木肆根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壹兩肆錢叁分叁厘。

上等該工料銀柒拾捌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鍋油麻楠杉木植計筭銀伍

拾兩

鐵釘貳百貳拾斤 錫柒拾斤

桐油肆百貳拾斤

黃麻叁百伍拾斤

蒙麻貳百斤

楠木伍字頭壹根

肆字頭貳根

叁字頭貳根

杉木櫓木肆根

頭桅肆根

跳木肆根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捌

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壹兩貳錢捌分陸厘。

一中修

凡參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伍拾伍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參拾貳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伍

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壹兩柒分貳厘

中等該工料銀肆拾捌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貳拾柒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叁

兩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玖錢貳分玖厘

上等該工料銀肆拾叁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貳拾肆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壹

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柒錢捌分陸厘。

一小修 凡叁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叁拾柒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貳拾貳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柒錢壹分伍厘。

中等該工料銀叁拾貳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壹拾玖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捌兩甲小

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伍錢半分貳厘。

上等該工料銀貳拾柒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鐵釘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壹拾陸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陸兩

甲小

免派夫壹拾肆名每名應出銀肆錢貳分玖厘

泰安風調雨順小馬快平船每壹隻

一 成造

止壹等係舊例

該工料銀貳百壹

拾伍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貳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雜木計美銀

壹百陸拾伍兩

原有舊例相習故不細開後皆做此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叁拾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貳兩。

凡各等俱係舊例

拆造

下等該工料銀壹百肆拾伍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壹百壹拾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伍

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壹兩陸錢陸分柒厘。

中等該工料銀壹百叁拾捌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壹百零伍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叁

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壹兩伍錢叁分肆厘。

上等該工料銀壹百叁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筭筭銀

壹百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貳拾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壹兩叁錢叁分肆厘。

一大修

凡叁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柒拾捌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伍拾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捌

兩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壹兩貳錢。

中等該工料銀柒拾貳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肆拾陸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陸

兩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壹兩陸分柒厘。

上等該工料銀陸拾陸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拾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肆拾貳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肆

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玖錢叁分肆厘。

一中修

凡叁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伍拾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貳拾捌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肆

兩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玖錢叁分肆厘。

中等該工料銀肆拾叁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貳拾肆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壹

兩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柒錢叁分肆厘。

上等該工料銀叁拾捌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捌兩

官給釘錫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貳拾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陸錢陸分半厘。

一小修

凡參等俱係舊例。

下等該工料銀叁拾叁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鐵釘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筭銀

壹拾捌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壹拾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陸錢陸分柒厘。

中等該工料銀貳拾玖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鐵釘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美銀

壹拾伍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玖兩

小甲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陸錢。

上等該工料銀貳拾肆兩內

官給買辦什物銀伍兩

官給鐵釘油麻并楠杉木植計笑銀壹拾叁兩

隨船各夫自備匠作工食銀陸兩甲

免派夫壹拾伍名。每名應出銀肆錢。

○一舊例木料皆各甲逐根告領。本司批廠查給。故先通廠識查選字號陸續守候。稽悞船工。名曰精詳實開獎竇。今各船等則既定。本司即將在廠木植。挨次照例。每船總填長單壹張。丈尺疵

病折減價數。備開在內。

○一舊例釘錫油麻。亦陸續告領。而價尚未定。致難扣算。今照額定常價。將各船應給之數。并入木料長單。總扣合額。預示各甲。依期赴部。拈闈填名。登時散給。

○一釘錫油麻。若單內數不足用者。皆各甲自買添湊。木料不足。許其告增。當時筭價。扣足額數。多者即註原單出則項下。其楠木鋸板。內有麻廬。與原收官無干者。該廠查明寸尺。具呈本司。依

數給補。

給料總單式

某字號

萬曆年案衛船小甲 驗係

應給料價

計開

楠木商人 號圍尺 寸長 丈尺

寸疵病 灣 匾 凹

節 已經減價 外

計價

號圍 尺 寸長 丈 尺

寸疵病 灣 區 凹

節 已經減價 外

計價

號圍 尺 寸長 丈 尺

寸疵病 灣 區 凹

節 已經減價 外

計價

杉木商人

號圖 尺 寸長 丈 尺

寸計價

號圖 尺 寸長 丈 尺

寸計價

號圖 尺 寸長 丈 尺

寸計價

鐵釘

斤計價

鐵錫

斤計價

桐油

斤計價

黃麻 斤計價

綠麻 斤計價

以上共計價

查 則銀

右單付本甲。齋赴該廠。照數支領。毋得留難。時刻內。木植丈尺。疵病。已經開載者。不許混復。告擾釘錫。油麻。止以常價扣算。其時價貴賤。本部自與舖戶訪定。于各甲。並無增減。免多寡之累。有無出則。已填註單內。免查刷之弊。拈闈領單。

免營求之姦。楠木鋸見麻心者。先呈該廠查明。揭報。并呈原單。聽本部親筆登註撥補。如有額外告增者。亦呈原單。登註各項下。以免隱匿。若木植丈尺不合。疵病不報。釘錫油麻。斤數不足。及官識需索者。許登時赴稟。或填註單內。定行重究。

告增

計價

通查則

萬曆年 月 日定限 日同勘冊繳

部押

○一各甲領料之後。俱要依限完工。將用過各料。填入勘冊原報損壞項下。仍將此冊與料單一同繳銷。違限參日者。本甲責伍板多者。遞加拾日以上。并提官識。

○一舊例惟馬船拆造額內。開桅根稍壹副。快船並不給桅。領者追還價銀。及原桅損壞。又令估價交廠。若本甲領用。又扣價還官。是官給壹桅。而

甲兩出價故各甲亦多不領。彼此借用。反生弊端。今馬快平船事同一體。凡新造者額內皆開桅根稍壹副。如遇損壞估價交廠。另給新桅。除所交舊桅扣價抵數外。其餘即于料價或工食內扣除。若失桅另給者。新桅價銀盡數扣算。其見領舊船未經領桅者。許其仍舊借用。船政分司仍置舊桅簿壹扇。價數支銷逐一開註。

○一船工匠役各廠雖經造冊。及給有由票。而多寡不一。有無不等。時有推諉攬役之弊。今酌量修

造多寡各定應用額數有缺方補不得額外多  
收以免人多僨事之害其部司官工盡行禁業  
計開

快船廠

大木匠壹百貳拾名

細木匠陸拾名

船匠貳百伍拾名

油漆畫匠肆拾名

蓬匠拾名

鋸匠拾肆名

鐵匠貳拾陸名

繩匠捌名

江淮衛

大木匠陸拾名

細木匠叁拾名

船匠壹百貳拾伍名

油漆畫匠貳拾名

蓬匠伍名

鋸匠柒名

鐵匠拾叁名

繩匠肆名

濟川衛

大木匠陸拾名

細木匠叁拾名

船匠壹百貳拾伍名

油漆畫匠貳拾名

蓬匠伍名

鋸匠柒名

鐵匠拾叁名

繩匠肆名

○一各匠舊係官撥各船。或酗酒生事。或故損物料。或工作草率。而估驗之時。由其唱報。故各甲不敢與抗。今本部驗船。不由各匠。凡在官匠役。雖由該廠撥用。仍許本甲查選。如有前項之徒。即稟廠究革。若本甲有慣用勤謹之人。亦許自行僱用。各匠不許以衛冊無名。及無由稟爲詞。沮撓爭嚷。違者究革。

○一各廠工銀。皆有定額。用匠緩急。本甲自有主裁。舊例本司赴廠點查。無益船工。而反爲甲匠之

擾今皆停止。

○一江濟貳衛黑樓船。過差之日。委官壹員。同守船小甲。逐一估驗。另開合用工料。呈司說

堂。木植油麻釘錫。于該廠及舖戶處支領。同馬船項內。并美顏料工匠銀兩。于船政銀內動支。

**查扣銀兩之法**

凡十一條

○一料價額外多領者。謂之出則。未開用過者。謂之餘剩。開用太多者。謂之冒破。舊因料價不定。給發無限。而各甲困于使費。又瞽目前。故任意

告領。又各甲勘冊，皆不依期呈繳，冒破餘剩亦無從查。俟出差之後，方委別衛經歷壹員，帶笑識人等，磨美木價勘冊，查刷前項銀兩。每案動經數千，經歷有獎禮，笑識有工食，亦復數拾金。然後委官行追，永無杜絕。各甲困窮拚命者有之，委官肆行侵漁者有之，種種弊害，不可殫言。今扣額給單，有無出則，先自了然。勘冊與料單同繳，冒破餘剩，隨到隨刷。每案應追甚少。即于各船應領工食內扣完，絕無絲毫拖欠。而且省

委官美識之費。

○一舊例進京船隻中途發回者扣追半差銀兩然其中事體大不相同如縉紳齋捧及姜果香橙木樺煎等差本部原給有陸路勘合一遇河凍開淺恐悞限期即起旱前行本船止行所過地方其有遭風失火漂沒灰燼已經代僱民船裝運到京取有本官及所在官司批照者不惟事出不測而本甲所費亦足抵償乃一例查追殊失輕重之義合着爲例馬快平船皆同。

計開

差官起旱本船自回者

至淮安回者。舊追銀貳拾捌兩。今追銀  
叁拾伍兩。

徐州回者。舊追銀貳拾貳兩。今追銀貳  
拾捌兩。

濟寧回者。舊追銀壹拾捌兩。今追銀貳  
拾叁兩。

張秋回者。舊追銀壹拾柒兩。今追銀貳

拾貳兩。

東昌回者。舊追銀壹拾陸兩。今追銀貳拾兩。

臨清回者。舊追銀壹拾伍兩。今追銀壹拾玖兩。

德州回者。舊追銀壹拾兩。今追銀壹拾參兩。

天津回者。舊追銀貳兩。今追銀參兩。  
例不到京者。姜果香橙木樨前皆先照例。

查扣。不許遲至次年。餘俟次年領工食時查扣。

遭風遇火。代催民船進京。取有批照者。

至淮安回者。舊追銀貳拾捌兩。今止追壹拾肆兩。

徐州回者。舊追銀貳拾貳兩。今止追壹拾壹兩。

濟寧回者。舊追銀壹拾捌兩。今止追玖兩。

張秋回者。舊追銀壹拾柒兩。今止追捌

兩伍錢。

東昌回者。舊追銀壹拾陸兩。今止追捌

兩。

臨清回者。舊追銀壹拾伍兩。今止追柒

兩伍錢。

德州回者。舊追銀壹拾兩。今止追伍兩。

天津回者。舊追銀貳兩。今免追。

以上所追半差。皆以短差爲準。如係

長差者。須再加追所多官貼接之。

數。半差及長差。或項皆依例查追。並無減免。

○一舊例進京各船。如有遭遇風火難復修船者。計于所在官司。告給印照。拆料變價回部。計追底薪銀兩。但職掌前後互異。以致姦人牽引。事難歸一。今着爲例。馬快平船皆同。

貳拾年以上。成造者。追銀肆拾伍兩。

拆造者。追銀叁拾伍兩。

拾伍年以上。成造者。追銀伍拾兩。

拆造者。追銀肆拾伍兩。

拾年以上。成造者。追銀陸拾兩。

拆造者。追銀伍拾伍兩。

柒年以上。成造者。追銀柒拾兩。

拆造者。追銀陸拾伍兩。

伍年以上。成造者。追銀玖拾兩。

拆造者。追銀捌拾兩。

叁年以上。成造者。追銀壹百兩。

拆造者。追銀玖拾兩。

壹貳年。成造者。追銀壹百貳拾兩。

拆造者。追銀壹百兩。

已上皆同半差長差一。并查追外。其拾年以下船隻。而又在徐州以南損壞者。以其年分不遠。而地方又近。止許艖完駕回。不許違例拆賣。若黃河水驟。漂沒無跡。及失火灰燼。片板無存者。必要同鄉保結。及所在官司印信執照。方謂事出非常。照舊從輕追扣。

貳拾年以上。追銀貳拾兩。

拾年以上。追銀貳拾伍兩。

伍年以上。追銀肆拾兩。

叁年以上。追銀伍拾兩。

新造壹年以上。追銀陸拾兩。

若漂沒非黃河之內。火失無同舢燒  
燬。及運官所失錢糧數目者。俱不得  
用此例。

○一大馬船地方不遠。其到江西湖廣者。又係平水。  
如有損壞。止是駕回修造。並無變價追底薪之

例。

○一舊例楂柴銀兩。快平船惟拆造以上方追。而馬船則大中小修皆有之。且江濟多寡不同。殊屬無謂。又委官查追。多致侵漁。今江濟馬快平船俱爲一例。即于領官銀時查扣。不必行追。

計開

一大馬船成造叁兩貳錢

拆造下叁兩

拆造中貳兩捌錢

拆造上貳兩陸錢

大修下壹兩捌錢

大修中壹兩陸錢

大修上壹兩肆錢

中修下壹兩貳錢

中修中壹兩壹錢

中修上壹兩

小修下玖錢

小修中捌錢

小修上米錢

一小馬快平船成造叁兩

拆造下貳兩米錢

拆造中貳兩伍錢

拆造上貳兩叁錢

大修下壹兩叁錢

大修中壹兩貳錢

大修上壹兩壹錢

中修下壹兩

中修中玖錢

中修上捌錢

小修下柒錢

小修中陸錢

小修上伍錢

○一各夫逝故頂補之月。俱作空役。扣除工食。陸兩者。月扣銀伍錢。肆兩者。月扣銀叁錢。叁分叁厘。叁兩伍錢者。月扣銀貳錢玖分壹厘。總庫失查混給者。書庫坐贓。

○一舊例各夫未差而死故者。仍通查前後日期。進缺差銀兩。其間意義欠通。向憑吏書開報。莫可推曉。今兩年壹差。歲月較近。所稱缺差一切。盡豁務使易知。

○一舊例長差船抵灣。守候陸箇月。方許發回。故此短差多領貼接銀。米兩陸錢。奸甲凡係長差者。多黃緣北部吏書。謀領便差。或捏稱裝內臣行。李回南印給批。翅並未守候。不惟虛冒官銀。亦且失。

國家立法深意。以後各船回塢。須查批內抵灣。及開回日期。壹月不滿。扣追銀叁兩。名曰長差銀。

一體呈

堂查考。

○一 出則餘剩。冒破半差底薪長差。定數後。船政分

司。一面填入委官稽蹟簿內。一面行總庫查扣。

一面行委官起批。至季終。并查本季扣過。檣柴

銀數。總案呈

堂批。車駕司存照。查理各項銀兩。皆于應領銀

內查扣。不盡者方追有銀可扣而朦朧遺失者。該吏書坐贓究治。

○一前米項係已經給發而船政分司清查追扣聽堂上作正支銷與在庫錢糧不同故名曰船政銀。總庫立日收簿逐月呈

堂車駕司立號簿逐號查理遇有應用銀兩俱由船政分司具揭呈

堂批車駕司查支歲終車駕司船政分司總庫會同查算明白將實在之數具案呈

堂轉入庫冊查盤。與江濟工料銀兩通融支用。  
凡失查失扣者。吏書呈

堂究革

○一船政銀米項內除植柴。先于領官銀時查扣外。  
其出則冒破餘剩半差長差底薪陸項。須查小  
甲若已收過各夫包封。及貼差銀兩者。俱于本  
甲身上追納。毋得重派各夫。若未收者。各夫照  
數分扣。

○一馬船水夫。其原係江西湖廣太平安慶寧國批  
解來京者。此爲祖役。其近日招募。係快船戶內  
派丁人數。及投派丁銀者。則輸納所資。所有夫  
缺。理應世代頂充。其以前冒籍入冊者。乃朦朧  
之弊。及今別戶投充者。乃勢不得已。止許壹輩  
充當。今後每遇丁年。本部備查指掌冊內。食糧  
夫。凡係祖役。及派編丁銀者。案行江濟。令其開  
報親男親孫。造冊貳本。仍每船取見食糧水夫。  
並無虛報弟姪。及別籍義男。連名結狀貳張。壹

申部壹存衛。遇缺查補。混報混造者。官識提究。  
各夫通革。仍許諸人首發。即賞原缺。冊式開後。

計開

某字號船夫某係江西籍貫

親男某年若干歲

某年若干歲

親孫某年若干歲

某字號船夫某係某衛快船派丁人

親男親孫照前

自親男孫外不許混稱戶丁朦朧造入  
○一新船撥夫一完之後其投派丁銀之例亦盡停  
止如有朦朧告入者本人枷號官識提究本司  
吏書不稟查者呈

堂究革仍許諸人首告即賞頂原缺其冊內派  
丁極貧人許其俟驗船之時查缺告補本司查  
丁銀冊內相合一面着船收糧一面行本衛取  
收解結狀若有冒名代告者仍查革究治

○一見今派丁各單及投丁之人凡充水夫者除拾

年以內。丁銀照數辦納外。其下次造丁冊時。俱要與通船之人量力增減。不許拘定今數。違者革除夫籍。

○一夫餘年貳拾歲。方准補役。年未及者。不許濫充。如有躲避差使。負賴貼銀。私自遠出。告假違限者。許該委官。及小甲呈告。即行查革。

○一各夫皆將真正籍貫。填入指掌冊內。如有冒籍者。許諸人肯告。即將本缺賞補。凡大馬船甲壹名。夫拾肆名。小馬快平船甲壹名。夫拾伍名。聽

事額定貳百壹拾捌名。不許增用。其逃故頂役及毋妻糧開住日期。支過及應扣銀兩。每月初壹日。江濟貳衛各委官壹員。帶識字貳名。赴部註冊。

○一各夫如有逃故者。該衛當時揭報本司。隨即住糧。并填註指掌冊裕內。如官識隱匿日期。冒支錢糧者。依律究治。

○一見今招募人夫。既非祖役。又與丁銀無干。其冊未撥船不及者。本應停罷。但小人既已入冊。便

生覲心。除聽繼冊燒燬不用外。其在正冊者。止除民籍。及冒江濟籍貫者不用。其各衛軍餘充者。俱許與舊冊冊內餘丁。遇大小馬快平船夫缺。一體收補。止許壹輩充當。以後不許造報夫餘冊。

○一今年歲次丁亥。江濟貳衛本應造報夫餘文冊。但查原冊在萬曆柒年方造冊後。新生者。至今不滿拾歲。亦未及補役之年。况招募冊內。報入者已多。合暫停止。通至下次丁酉年。將祖役及

派丁人餘丁。一體造報。凡未及拾歲者。俱不許造。

○一舊例水夫有缺。在冊夫餘。即具通狀告送本司。行衛查明結報。方准補役。候有臨差之船。數內缺人。又告本司。行衛查報。方准着船。始得收糧。支領工食。事體煩瑣。官役需索。以致姦徒補役着船。同時具告。每年冒濫無算。自本職到任。置補役冊。遇差船夫缺。依次撥補。糧賞工食。歲省不貲。而事體亦簡。後議拾陸年爲始。皆兩年壹

差空閑不多。仍許遇缺即補。然恐預補壹年。未  
差而故。則拾餘金盡屬虛棄。合着為定例。凡告  
通狀補役等項。盡行禁革。遇有夫缺。該衛當時  
揭報註冊記候。直至各船提驗定則之後。方許  
小甲具告。本船缺夫幾名。即查故夫。親子孫撥  
補。如無查冊內本所夫餘次。及別所撥補。如有  
快船冊內極貧人。查缺告頂者。准其即撥。諸人  
不得執爭。以上不拘馬快平船。一體着役。

○一各夫臨修方補。即有包封之費。其故夫在空閑

之年。而或應支銀米月分太多者。實爲虛冒。但工食在庫。可以酌處。前項包封。該衛臨期呈奪。○一舊例每年四季。本司親臨江濟貳衛。查點水夫。不到及老弱冒替者。除名責治。但甲夫出差。歸期自相關係。閒常混查。固爲無益。且壹年出差。壹年休息。亦不必查。必欲查之。未免冒替。萬夫之衆。一人豈能盡識。祇爲群小資耳。各行停止。○一江西湖廣舊夫。有回家省親。及各夫因事出外者。許赴分司告假。違限不到。方扣月糧。工食違

至叁月者除名僉補。

○一各夫犯罪革役者俱不許告復原在各船者不許更換聽事常川跟用犯法者徑革另補不許復着船差及將船內人補役其委係老疾而子孫告替者聽

○一舊例水夫收妻月糧皆無定准今着爲例凡新補者每月止收糧陸斗叁年之後加妻糧肆斗俱行衛查勘明白方准收支妻故者住支續娶者叁年之後另收身死妻糧同住凡收糧皆要

本船小甲結狀。如朦朧混收。及應住不住者。許小甲及同船人首告。本夫責革。官識提究。

○一舊例水夫工食各隨縣分。如該縣銀未解到。則本夫無從支領。今通融一體。各夫皆隨本船。不拘縣分。每年拾貳月。通行放給。其借支改編名色。盡行革除。

○一舊例各船臨差。拘于歲終總放之例。止稱預給。凡長差。止給柴錢伍分。短差。止給陸錢。使之揭債。磊息。而在官人役乘之爲利。今除無差之年。

及衙門聽事。照舊年終總支外。其長差皆支  
年。短差皆支捌箇月。如撥差已在拾月之後者  
准支壹年。但通不得支過本年。如一應隨船各  
夫不遇差使。及衙門聽事。先期支給。或支過本  
年。致難查刷。使姦役乘機作弊者。書手庫子先  
坐贓。同本夫究革。

○一 小甲爲壹船之主。俱要正身應役。遇差先行該  
衛備查。年貌填註勘合。以便稽查。其隨船各夫  
聽其貼銀僱代。若非老疾。而自願出水果係正

身者該衛即給印照不許甲夫生情計阻其老疾不堪而強要搪塞者許本甲呈稟查實革退○總庫給散工食舊皆隨縣多寡不等每封止以壹貳人領出扣分各夫頗生弊端今既隨船每船扣給壹封付小甲領出分散事有歸着嫖獎自除

○一進京馬快平船長差者臨行官貼及船回官接加給銀柒兩短差者各叁兩貳錢不許同支○一各夫凡遇進京差使除本身應役外其貼銀小

甲。催人代役者。臨行上等叁兩貳錢。中等叁兩肆錢。下等叁兩陸錢。回時接船。每名各銀壹兩。  
○一各夫出差。領過工食。出過貼差。而偶遭事故者。未滿月日。皆免追空役。多役月日。亦不復補支。許小甲回領官接時。具告本船。事故幾名。查勘明白。每名官補接船銀壹兩。其夫缺候至下次提修時。方照例撥補。所省拾陪于所增矣。

○一各夫歲終。或遇差告領工食。皆隨船共具通狀。壹張過部。送車駕司行衛。類造實支冊壹本。逐

船扣筭明白申部查支。

支工食冊式

凡差內事故官給接船者未支月日通作缺。

○南京江淮衛爲支領水夫工食事。今將本衛各所各船應支水夫工食逐一查開于後。須至冊者一某所某號船甲夫

名每名支工食

或壹年或捌箇月

該銀若干內

某人 某人照數實支

某人領過若干止支若干

某人陸月事故

支至伍月止

某人拾月補役

拾壹月夫起

空役伍箇月不支外實支若干

某人米月補役以前原缺空役米月實支若干  
某人陸月事故以後未補空役米月實支若干  
本船總實支若干

補支工食冊式

○南京江淮衛爲補支短差水夫工食事照得各所  
某年短差船隻各夫未支工食各肆箇月已經  
查勘明白理合呈請補支須至冊者

一某所某號係

年

大木杉條

短差隨船甲夫拾陸名

已支捌箇月應補肆箇月每名該銀貳兩內

某人 某人照數實支 某人 月事故不支

本船總實支若干

○一輪差之年。各夫領銀。恐致花費。江濟馬船廠。快船廠。但遇驗等既定之後。即照例將各夫應出包封之數。關付江濟貳衛。照數具揭。并取各夫領狀。差官呈船政分司。即文給本甲。以便造修。餘俟定差臨行之時。總具通狀過部。送車駕司行衛。方照前式備具手冊。將支過應補數目。逐一填註。又具總數印信領結。呈車駕司。補支完

足其前次領狀請出塗抹。蓋手冊備開先支應

扣應補細數。以便細查。而領結止開應領總數。

內除空役不支月日以便總刷其各夫貼差該衛亦照例

扣給本甲不足者追補。如各夫身非老疾自願  
出水者不許強扣。各甲亦不許私派各夫。但先  
支包封不得過肆兩。蓋因有短差船止應扣支  
銀肆兩也。

○一在船甲夫凡支包封及短差銀俱要一齊支領  
不許故意參差致難查刷其短差未支肆箇月

工食。俟次年終領工食時。另具通狀過部。送車  
駕司行衛。另造補冊。及領結。一同支領。每船每  
年。止有通狀壹張。領結壹張。手冊壹本。惟短差  
者。次年多補支。通狀領狀手冊。聽事人役。照指  
掌冊內。所分起數同支。死故頂補者。照前冊式。  
并開本名下。以便查刷。並不許先後參差煩瑣。  
違者。庫書。及該書坐贓。

○一長差稱通支。本年工食者。謂支本年拾貳月以  
前。應得工食也。如補役在陸月。則除扣外。止應

實支銀叁兩。短差稱扣支捌個月工食者。謂扣支本年捌月以前工食也。如補役在陸月。則除扣外。止應實支銀壹兩。餘皆做此。凡應支數少。則先支包封。亦不得過應支之數。如遇告支銀兩。吏書庫役先取船夫指掌冊。逐一查明。方准支給。朦朧多支者。吏書庫役同本夫一併究治。

○一江濟貳衛黑樓船各壹隻。船不常用。夫亦不必常役。止各留甲壹名。領工食銀肆兩。看守本船。遇差于船政銀內。照例支給本甲。僱夫應用。

○一各處工料銀兩。向因改編增減不一。以致州縣數目不合。其拖欠數多者。本部例有舉劾。而職名差錯。功罪不明。掣肘因循。遂成畫餅。今先咨該撫院。將各省總數。轉發各該司府。備造書冊。使總撒數合。本部補刻于後。每年采月初旬。即將應薦應獎。應叅州縣。備開完欠數目。具冊壹本。差官壹員。前赴該院。令自查該管職官姓名。移咨前來。以憑舉劾。自無錯悞之失。而人心亦自知儆矣。

計開

一湖廣江西直隸安慶寧國太平等府原額

工料銀共捌萬柒百陸拾肆兩捌

錢伍分捌厘陸毫伍絲柒忽壹微

湖廣總額銀伍萬陸百叁拾陸兩柒錢貳

分叁厘

武昌府共銀

興國州銀

江夏縣銀

武昌縣銀

嘉魚縣銀

咸寧縣銀

蒲圻縣銀

崇陽縣銀

大冶縣銀

通城縣銀

通山縣銀

漢陽府共銀

漢陽縣銀

漢川縣銀

黃州府共銀

蘄州銀

廣濟縣銀

黃岡縣銀

蘄水縣銀

麻城縣銀

黃陂縣銀

羅田縣銀

黃梅縣銀

黃安縣銀

德安府共銀

隨州銀

應山縣銀

應城縣銀

安陸縣銀

雲夢縣銀

孝感縣銀

承天府共銀

沔陽州銀

荊門州銀

鍾祥縣銀

京山縣銀

景陵縣銀

當陽縣銀

潛江縣銀

襄陽府共銀

襄陽縣銀

宜城縣銀

光化縣銀

荊州府共銀

夷陵州銀

江陵縣銀

監利縣銀

公安縣銀

枝江縣銀

松滋縣銀

宜都縣銀

長陽縣銀

石首縣銀

永州府共銀

道州銀

零陵縣銀

東安縣銀

祁陽縣銀

寧遠縣銀

永明縣銀

郴州銀

宜章縣銀

桂陽縣銀

興寧縣銀

桂東縣銀

永興縣銀

岳州府共銀

澧州銀

巴陵縣銀

平江縣銀

臨湘縣銀

華容縣銀

安鄉縣銀

慈利縣銀

石門縣銀

長沙府共銀

茶陵州銀

長沙縣銀

善化縣銀

瀏陽縣銀

安化縣銀

湘鄉縣銀

湘潭縣銀

寧鄉縣銀

攸縣銀

醴陵縣銀

益陽縣銀

湘陰縣銀

衡州府共銀

桂陽州銀

藍山縣銀

臨武縣銀

常寧縣銀

衡山縣銀

衡陽縣銀

耒陽縣銀

安仁縣銀

鄱縣銀

寶慶府共銀

武岡州銀

邵陽縣銀

新化縣銀

新寧縣銀

城步縣銀

常德府共銀

龍陽縣銀

桃源縣銀

武陵縣銀

江西總額銀壹萬肆千壹百叁拾兩

南昌府共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寧州銀壹百伍拾柒兩伍錢

新建縣銀貳拾柒兩

南昌縣銀貳百貳兩伍錢

豐城縣銀肆百玖拾玖兩伍錢

奉新縣銀貳百伍拾陸兩伍錢

武寧縣銀壹百貳拾陸兩

靖安縣銀壹百叁兩伍錢

進賢縣銀陸拾柒兩伍錢

瑞州府共銀壹千壹百捌拾捌兩

高安縣銀陸百叁兩

新昌縣銀貳百玖拾貳兩伍錢

上高縣銀貳百玖拾貳兩伍錢

袁州府共銀壹千柒百伍拾伍兩

分宜縣銀貳百伍拾陸兩伍錢

宜春縣銀伍百捌兩伍錢

萬載縣銀肆百陸拾叁兩伍錢

萍鄉縣銀伍百貳拾陸兩伍錢

臨江府共銀柒百捌拾柒兩伍錢

新淦縣銀貳百柒拾兩

清江縣銀貳百貳拾伍兩

峽江縣銀壹百捌拾兩

新喻縣銀壹百壹拾貳兩

撫州府共銀壹千捌百伍拾肆兩

臨川縣銀叁百玖拾陸兩

宜黃縣銀叁百陸兩

東鄉縣銀貳百壹拾陸兩

金谿縣銀貳百肆拾叁兩

樂安縣銀叁百柒拾捌兩

崇仁縣銀叁百壹拾伍兩

建昌府共銀壹千壹百貳拾伍兩

南城縣銀肆百柒拾貳兩伍錢

南豐縣銀叁百貳拾肆兩

新城縣銀貳百貳拾玖兩伍錢

廣昌縣銀玖拾玖兩

廣信府共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

上饒縣銀貳百貳兩伍錢

玉山縣銀貳百貳拾伍兩

永豐縣銀壹百玖拾捌兩

弋陽縣銀貳百貳拾玖兩伍錢

鉛山縣銀貳百貳拾玖兩伍錢

貴溪縣銀陸拾柒兩伍錢

饒州府共銀壹千叁百伍拾兩

鄱陽縣銀貳百伍拾陸兩伍錢

樂平縣銀貳百肆拾柒兩伍錢

德興縣銀貳百柒兩

浮梁縣銀貳百柒兩

餘干縣銀壹百柒拾壹兩

萬年縣銀壹百肆拾肆兩

安仁縣銀壹百壹拾柒兩

南康府共銀柒百壹拾伍兩伍錢

星子縣銀伍拾捌兩伍錢

安義縣銀壹百叁拾伍兩

建昌縣銀貳百叁拾肆兩

都昌縣銀貳百捌拾捌兩

九江府共銀伍百陸拾柒兩

湖口縣銀貳百叁拾肆兩

瑞昌縣銀壹百壹拾貳兩伍錢

德化縣銀壹百壹拾貳兩伍錢

德安縣銀壹百捌兩

吉安府共銀壹千伍百貳拾壹兩

廬陵縣銀肆百伍拾兩

泰和縣銀壹百貳拾壹兩伍錢

永豐縣銀壹百伍拾叁兩

永新縣銀貳百叁拾肆兩

萬安縣銀肆兩伍錢

安福縣銀叁百貳拾捌兩伍錢

吉水縣銀貳百貳拾玖兩伍錢

贛州府共銀陸百柒拾伍兩

贛縣銀貳百貳拾伍兩

興國縣銀貳百貳拾伍兩

寧都縣銀貳百貳拾伍兩

直隸參府總額銀壹萬伍千玖百玖拾捌

兩壹錢叁分伍厘陸毫伍絲柒

忽壹微

安慶府共銀玖千捌百伍拾兩伍錢

懷寧縣銀壹千陸百捌兩陸錢叁分

桐城縣銀壹千捌百捌拾兩捌錢叁

分

宿松縣銀壹千捌百陸拾玖兩柒錢

捌分

潛山縣銀壹千肆百捌兩柒錢捌分

太湖縣銀壹千玖百壹拾捌兩叁錢

捌分

望江縣銀壹千壹百陸拾肆兩壹錢  
寧國府共銀叁千貳拾肆兩

宣城縣銀壹千肆百肆拾玖兩

南陵縣銀伍百捌拾伍兩玖錢

寧國縣銀叁百貳拾壹兩叁錢

旌德縣銀貳百叁拾叁兩壹錢

涇縣銀叁百陸拾伍兩肆錢

太平縣銀陸拾玖兩叁錢

太平府共銀叁千壹百貳拾叁兩陸錢  
叁分伍厘陸毫伍絲柒忽壹微  
當塗縣銀貳千玖拾叁兩陸錢伍分  
玖厘壹毫

蕪湖縣銀壹千貳拾玖兩玖錢柒分  
陸厘伍毫伍絲柒忽壹微

○一舊例右堂及車駕司官肆員船政分司書手  
木刷案筭識刷卷整案書手各工食經歷獎禮  
驗船節食紙張等項皆提大馬船免其出差而

追其工食。支給前項銀兩。每歲約用壹百柒捌拾金。殊非法紀。且大馬船已經裁減。難以復追。其前項銀兩。除經歷獎禮。筭識工食。驗船飯食。節省外。其餘已奉

堂批。于墮動各項錄內支給。永革提船之例。

動支各項銀兩開後

車駕司郎中皂隸陸名。補支銀貳拾貳兩

伍錢。于減革庫子工食銀內

支給。

右堂皂隸拾叁名。補支工食銀壹拾陸兩。  
馬政廳皂隸陸名。補支工食銀貳拾貳兩。  
伍錢。

刷卷書手工食銀壹拾貳兩。

以上銀兩。俱于車駕司集場銀內  
動支。

船政分司皂隸陸名。補支工食銀貳拾貳  
兩伍錢。

書手貳名。共支工食銀壹拾肆兩。

肆錢。

書笺紙張工價銀兩。以上俱于船政項下楂柴出則冒破餘剩半差底薪銀內動支。

車駕司船政馬政工料草場分跟舊多皂隸陸名共支工食銀叁拾陸兩。于草場分司紙贖內動支。

凡九條

○一各差船數悉遵

列聖明旨刻石定額不得濫增其近日奉

旨增取錢糧仍遵萬曆拾肆年伍月○本部尚書郭

題奉

欽依。或同時起運則併差壹官。難以併差者酌量撥給。仍聽該部司官監視。儘船裝載。陸調內官不。拘是何衙門止撥馬船壹隻。或身已在北者遺。下行李查船附載。

○一船工既完該廠呈報部司即會同科道知會運官一同驗裝若臨期錢糧不出顯係運官畏避

即酌量裁減。如有修完船隻預備者。先驗裝。後撥給。

○一 每年進京長差船壹百隻。皆撥好差。序開在後。  
計開

尚膳監起運芥菜臺

尚膳監起運鮮筍

內守備廳起運枇杷果

尚膳監頭起鱒魚

尚膳監貳起鱒魚

巾帽局起運苧布

內官監起運楊梅

尚膳監起運糟筍

司苑局起運苗姜

孝陵起運苗姜

內織染局起運龍袍春秋貳起

尚膳監起運鮓魚乾

府部寺齋捧 表文

內守備廳起運藕鮮

內官監起運竹器

尚膳監起運紫蘇糕

工部起運器皿

工部起運板枋

司禮監起運畫匣板枋

司禮監起運制帛

工部起運制錢陸起

司苑局起運藕鮮

印綬監起運誥命

司苑局起運葶藶

司苑局起運生薑芋苗

禮部起運樂器絃線參年壹次

侯伯內臣行李及本部公差

黃船旗軍宿食參年壹次

○一舊例長差分上下半年。其限票內亦開守候某  
年上半年止。或下半年止字樣。然船差陸續撥  
發。即如陸月參拾日抵灣。柒月初壹日回南。亦  
即可謂之守候上半年已畢。而准其長差乎。今

改爲以抵灣之日爲始。扣滿陸箇月。方許回南。  
○一凡係淮安徐州以南。大馬船可通之地。皆撥大  
馬船。因地遠近。定差分數。而工食歲終總給。但  
貧人出差。未免有工食之費。合着爲例。凡全差  
者。每人預給工食貳兩伍分以上者。壹兩。不及  
伍分者。照舊無支。

計開

至儀真差壹分

鎮江差壹分

揚州差貳分

丹陽差貳分

巾帽針工貳局內使暫座差貳分伍厘

常州差叁分

江陰差叁分

寧國差叁分

採打鱖魚差叁分

採打鱖魚差叁分

蘇州差叁分

湖州差肆分

嘉興差肆分

安慶差伍分

淮安差伍分

楊梅墩場

鳳陽差伍分

蕪湖裝板枋差伍分

蕪湖裝白土差伍分

杭州差伍分

巡歷小姑山差伍分

武昌美壹差

南昌美壹差

新江關擺江美壹差

江淮關擺江美壹差

襄府食鹽美壹差

孝陵執瓦美壹差

○一舊例江淮新江貳關每衛上下半年各撥大馬船貳隻名爲擺江以便過客朝

觀年各加撥壹隻扣滿陸箇月爲壹差此係本處

地方不准預支。查舊管渡委官索受各夫常例。聽其偷安不赴。或以參肆名在船撐駕。致過客羈留。而江淮尤遠。常例尤多。每名至壹兩。每年所索。至陸拾餘金。甚非法紀。今盡行禁革。違者許各夫赴告。本部訪實。即重責革任。問發江操。

○一 每年內外守備部堂科道閱操渡江。應用大馬船。江濟輪流撥用。不計分數。

○一 各差先後原有定期。舊因船號錯亂。無可憑據。又運官多先期咨討。圖夫役之用。而姦甲寅緣。

推就。以致姦弊多端。今船號既定。次序昭然。查照各差先後。壹江壹濟。依次序撥。差期序後。

計開

進京內官監起運杉楠雜木船。正月中旬

撥

進京御用監起運杉條木船。正月下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芥菜臺船。貳月中旬撥

進京司禮監起運杉條木船。貳月中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鮮筍船。貳月下旬撥

下江尚膳監採打鱒魚船叁月初旬撥

進京內守備廳起運枇杷果船叁月中旬

撥

進京尚膳監頭起鱒魚船叁月中旬撥

進京尚膳監貳起鱒魚船叁月中旬撥

進京中帽局起運苧布船叁月中旬撥

進京內官監起運楊梅船肆月初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糟筍船肆月初旬撥

進京司苑局起運苗姜船肆月中旬撥

進京黃船旗軍宿食船肆月初中撥叁年

壹次

進京孝陵起運苗姜船伍月初旬撥

進京內織染局起運龍袍春秋貳起

秋起船肆月中旬撥  
春起船拾月下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鱒魚乾船伍月中旬撥

下江司禮監起運板枋赴蕪湖印烙船伍

月下旬撥

下江內官監起運楊梅至淮安搬壩船伍

月下旬撥

進京府部寺齋捧

萬壽表文船陸月初旬撥

進京內守備廳起運藕鮮船陸月中旬撥

進京內官監起運竹器船陸月中旬撥

下江孝陵取裝鞦毬船陸月中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紫蘇糕船陸月下旬撥

進京禮部起運樂器絃線船陸月下旬撥

叁年壹次

下江湖廣襄府食益船陸月下旬撥

下江內織染局起運龍袍至淮安搬壩船

陸月下旬撥

進京內織染局起運板箱船陸月下旬撥

或叁年壹運

下江尚膳監採打鱖魚船柒月初旬撥

進京尚膳監起運木樨煎船柒月初旬撥

進京內官監起運銅器船柒月下旬撥或

貳年壹運

進京工部起運器皿船米月下旬撥

進京工部起運板枋船捌月初旬撥

進京孝陵起運姜果船捌月初旬撥

進京司苑局起運香橙船捌月初旬撥

下江司禮監起運

制帛赴湖廣船玖月下旬撥

進京司禮監起運畫匣板枋船拾壹月初旬撥

進京司禮監起運

制帛船拾壹月中旬撥

進京司苑局起運藕鮮船拾壹月中旬撥  
進京印綬監起運誥命船拾壹月中旬撥  
進京司苑局起運葶薺船拾貳月初旬撥  
進京司苑局起運姜芋苗船拾貳月終撥  
進京御用監起運杉楠板木船拾貳月終

旬撥

進京工部起運制錢陸起無定期

進京侯伯內臣行李用船無定期

進京內官監起運棕薦或叁伍年取運壹

次無定期

○一舊例各船報杠驗裝向屬撥船廠今撥船廠改爲快船廠一切夫役皆屬江濟貳衛如遇驗裝報杠貳衛各撥委官壹員量帶人役協同答應如推諉慢事貳衛官役併究

看守禁約之法

凡七條

○一舊例快船廠看廠人夫及把總委官轎馬及牢子班頭飯食一應科派皆在各甲今添設看廠水夫貳名聽把總差用其前項無名差使及部

司郊餞發銀置酒。借辦什物。扛擡柴米等事。盡行禁革。

○一大小馬船。并快平船。每隻輪夫壹名看守。壹月壹換。該委官遇交換之日。即將本船週身。及船內什物。逐一眼同查驗明白。並無損失。方放上手。仍帶下手赴分司。呈遞甘結。如各夫共催人守者聽。仍要壹月壹遞甘結。

○一叁廠各置船簿壹扇。內將原設出差回塢數目。叁柱填註。又各置木簿壹扇。內將各木舊管新

收開除實在。肆柱填註。送分司印給。仍各揆委  
官壹員。帶小甲拾名。內伍名巡船。伍名巡木。各  
將姓名。分填各簿內。每拾日齋簿同赴分司呈  
遞聽查。下班委官。即帶該班小甲。總遞報名揭  
帖。當面領簿。出外填名。不到者提責。舊設年貌  
籤與結狀俱免遞。

○一江東巡檢司。大勝關。每月拾伍日。照舊呈遞循  
環填註。有無經過木障。

一船政分司。舊有禁約前站牌一張。即付前站之

手甚屬無謂。今經題

准。遇差各給堂牌一張。付小甲收領。其前站經手。吹  
手。班頭。厨子。家人。各項人役姓名。俱開列在內。  
如前途撥置內官。索詐夫甲者。許自填各名之  
下。回部投遞。依律問遣。

○一前站經手。每月初貳日。赴車駕司點卯。本其在  
無壞法。違者依律究遣。

○一舊例。每月漆匠赴車駕司點卯。蓋恐其代內官  
裝做漆器。私帶進京。事屬無益。今即停免。

○一舊例追扣出則等項銀兩。但由船政廳出票。車駕司不知其多寡。及各甲完納。止向車駕司投批。船政廳不知其完欠。殊非互相覺察之義。今後凡係船政內案項銀兩。俱由船政分司照例酌定。一面付車駕司登簿。一面付總庫。遇放查扣。一面行該衛查有銀在庫可扣者。俟總庫放銀日。照數具批。無銀可扣者。行追批文。皆於車駕司投遞。每季終。船政分司將壹季內追扣銀

兩總案呈

堂批車駕司逐號查理

○一廠衛各官賢否事蹟。皆船政分司日逐親臨。事  
事有擬。乃至歲終舉刺獎戒。盡由車駕司而分  
司絕不相與。車駕司既無定見。則臨期通用耳  
目。反致失真。殊非同共濟之義。夫各官賢否。  
不過船工之遲速。與錢糧之完欠而已。今後船  
政分司。將各官實事。逐款登入考績簿內。至歲  
終會同車駕司。從公糊閱。虛心參酌。會揭呈

堂定奪。應獎戒者。會同施行。應舉刺者。車駕司  
齋

堂批原揭。會同科道。

○一舊因快船小甲。關係甚重。原由車駕司編審。故  
有更替頂補。亦由車駕司定奪。今盡係募夫。則  
小甲直壹夫頭耳。船政分司。已係註選。凡事悉  
由經理。與舊事體不同。况甲夫銀數。俱無增減。  
不必復煩車駕司。以後該衛凡遇定甲。及僉總  
等項。徑呈分司定奪。填註指掌冊。亦不移付。

○一夫糧通狀皆革。如遇夫缺應補。及妻糧應收。著具告船政分司。照例查結。付車駕司呈

堂移咨戶部。

○一水夫年終。或臨差支。領工食。及小甲接貼銀兩。皆具通狀過部。送車駕司。行衛查造手冊領結。仍取船政分司指掌冊。磨勘明白給發。

○一小甲預支各夫包封。皆狀告船政分司。照例查明。付車駕司送庫支給。其領狀須於車駕司投遞。以便總支時查算。船政分司。但將預支之數。

逐一填註指掌冊格內。

○一 提估船隻。照舊由船政分司驗明定等。

○一 各船合領官銀。照舊由船政分司於驗船定等之後具案呈

堂批車駕司查明支給。

○一 應用木植油麻釘錫等項。照舊由船政分司依等給發。

○一 各船用過釘錫油麻。船政分司照舊於工完之後備查用過數目。查訪時價具案呈

堂批車駕司查明支給。

○一新例船政分司收買杉木皆呈

堂定奪不得擅收楠木皆照工部稅單不得擅  
減永禁召買抵銷之事其木價照舊則扣美呈  
堂批車駕司查明支給

○一各船用過木植舊例船政分司每月初五日止  
具四柱簿呈

堂似乎踈畧今每案工完之後船政分司備查  
本案用過各項木料總案呈

堂批車駕司存照其肆柱簿照舊呈遞。

○一委官告假各甲巡風船行執結回塢報到及報  
杠驗裝告賣底薪擺江季報一切瑣務皆船政  
分司之事而舊皆互報車駕司甚為煩擾今後  
車駕司俱免報。

○一舊例各船出差船政分司給與禁約小票今皆  
裁革其禁約堂牌一應勒令限期悉由車駕司  
填發分司不與回日止將限票批廻送分司查  
理以便查追長差銀兩。

○一撥船。照舊由車駕司說。

堂定數送船政分司。照數序撥。季報分司具奏呈。

堂。

○一收解丁銀批文。皆投車駕司。送庫秤收明白。該書查對批迴。填註小票。赴船政分司。僉判印發。

○一四季比較各衛丁銀。皆由船政分司。照例查明填註。

堂簿。年終備查完欠數目。會同車駕司。呈。

堂定奪。遇有各衛及收解呈告拖欠者。皆分司施行。

○一每年車駕司造見徵丁銀冊壹本。遇有增減油艙等項。由船政分司查定付車駕司註冊。

○一拾年錦衣等肆拾衛造報丁銀文冊。俱由船政分司事完付車駕司知會。

○一拾年江濟造報夫餘冊。照舊止申船政分司。